师市环审〔2025〕49号

关于城区输变电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送审城区输变电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城区输变电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专家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阿拉尔市，建设内容为：

1.新建工程城区变电站，主变容量2×180MVA，占地面积21332m²，位于阿拉尔三号工业园区南侧，全站总布置按照变电站最终规模设计，高压侧设备采用户外HGIS布置在站区北侧，中压侧设备采用户外HGIS布置在站区南侧，低压设备均采用户内布置方式，设计为低压配电装置室。根据变电站的进出线方向，高压出线向北出线，中压出线向南出线，低压出线向西、东出线。二次设备室、主变压器及低压配电装置室布置于站区中部，主变高压、中压侧中性点设备布置在主变压器附近。无功补偿设备布置于站区西侧。站址中心坐标为：东经81°14′15.323″，北纬40°29′22.634″；

2.新建2条220kV输电线路：梨花镇变电站－新建城区变电站高压输电线路工程（双回），两回接入新建城区变电站，导线采用JL/G1A-2×630/45，两回分别单回架设，线路长度约54km（每回线路27km），新建塔杆150基；

3.新建6条110kV输电线路，路线位置如下：

（1）破口现有兰沿线（哥兰德变-沙沿坝变）接入新建城区变电站，线路长度1.6km，其中新建双回路0.7km，利旧单回路0.9km，新建塔杆4基；（2）破口现有沙沿线（沙棘变-沙沿坝变）接入新建城区变电站，线路长度2km，其中新建双回路1.2km，利旧单回路0.8km，新建塔杆5基；（3）破口现有门阿一线（塔北变-阿中变）接入城区变电站（同塔双回），线路长度11km；（4）梨花镇变电站110千伏出线破口35MW光伏至华元变双回110kV线路，线路长度12km（两条长度为6km的双回架空线路）。项目总投资2754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9万元，占总投资的0.40%。

二、根据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专家对项目的评价意见，该项目属于输变电工程。在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国土空间区域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三、项目施工前须完成落实的工作：该项目永久占地40782.71m²，其中拟建220千伏变电站永久占地面积约21332m²，占地主要为一般耕地，不占基本农田；输电线路杆塔基座永久占地面积约19450.71m²，占地主要为沟渠及耕地，不占基本农田，输电线路临时占地161670.5m2。你单位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及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办理手续。

四、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防治和防沙治沙措施。施工机械和人员活动范围严格限制在作业带范围内，减少施工破坏面及对地表的扰动；对临时堆土采用防尘网进行苫盖，防止散土随地表径流流失；严格控制临时占地，减少破坏原地貌、植被的面积；加强施工现场和物料运输的管理，保持道路清洁等有效措施。施工结束后，对塔基基础周边开挖部分进行覆土，并进行平整夯实，以减少水土流失；对塔基、牵张场等施工扰动区地表进行平整，及时播撒草籽，进行植被恢复。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机械燃油废气。通过加强对施工现场和物料运输的管理，管控物料和渣土堆放，对易起尘的临时堆土、物料采取密闭式防尘布（网）进行苫盖；运输沙土等易起尘的建筑材料时必须加盖篷布，防止散落而形成尘源；施工场地、施工道路扬尘采取洒水和清扫；优先选用湿法作业，开挖前先对施工开挖区采取洒水降尘后，再进行开挖作业；避免在大风天气下施工作业；加强路面养护，控制车速等措施后，有效减少废气污染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限值。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生产废水（混凝土养护保湿水及清洗废水、塔基基础养护废水、地下电缆线路拉管泥浆水、机械和车辆的冲洗泥浆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混凝土养护保湿水及清洗废水，经防渗污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道路洒水降尘，循环使用，不外排；塔基基础养护水被混凝土吸收或自然蒸发，不外排；地下电缆线路工程施工废水主要为拉管等施工时产生的少量泥浆水，经临时沉淀池去除悬浮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渣定期清理；机械和车辆的冲洗泥浆水需统一回收，经沉淀后用于工区降尘，不外排；施工点内设环保公厕，用于解决施工人员生活排污，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拉运，施工结束后拆除移动环保公厕，并平整土地。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基础开挖、架线施工中各种机具运行产生的噪声。变电站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施工期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变电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限值。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矿物油、事故废油、废铅蓄电池、检修废弃物及生活垃圾。事故废油收集于专用容器内，暂存于项目区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废铅蓄电池及时交原厂处置或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在变电站内临时贮存；检修废弃物和巡检人员生活垃圾统一运至阿拉尔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六）严格落实电磁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局站内电气设备及配电装置，保障变电站内各电气设备良好的接地状态；在变电站设立电磁防护安全警示标志，禁止无关人员靠近带电架构等措施后，确保线路两侧和变电站周围居民区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相关要求。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九团梨花镇积极发挥政府职能，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按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条例》，做好该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该项目的抽查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如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阿拉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2日

抄送：九团梨花镇，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2日印发